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股東通知書 (0000012_附件股東通知書.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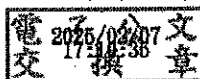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變更公開說明書中績效指標揭露之方式。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M&G (Lux) 投資基金，自2025年2月14日（下稱生效日期）起，將對公開說明書中績效指標揭露之方式進行變更，以確保M&G文件之標準性及一致性。
- 二、自生效日期起，公開說明書將持續列出與以基金參考貨幣計價之股份級別相對應之各基金績效指標，但對於避險股份級別及以基金參考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級別，將於M&G之網站www.mandg.com/benchmarks提供績效指標。
- 三、揭露用語之變化並不會導致基金績效指標變更，亦不會導致績效費計算中使用之績效指標變化（若有）。
- 四、本次變更於全球統一公告日發佈投資人信函及公告相關事宜，相關內容請詳隨函檢附之致股東通知書，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將於更新後上傳。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蔡政宏